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1576号

关于加强商住建筑工程项目内商业餐饮区域 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市质监站，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商住建筑工程项目内商业餐饮区域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的设计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同意设置餐饮区域的商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时，应向设计单位提出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的建设要求。

二、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的建设要求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同意设置餐饮区域的场所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三、施工单位须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排烟管道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配套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四、建设、监理单位应将预留或配套建设商业餐饮排烟管道的建设内容纳入监理合同及质量监督全过程，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开展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

五、负责项目审批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建筑工程项目内商业餐饮区域预留或设置排烟管道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知中未尽事宜，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9日

(联系人：林荣深，电话：383168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